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8	附件	17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要求，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开展情况如下：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期间，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同步进行的方式，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在以上公示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基础上，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于2025年2月20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示网址：

http://www.suixi.gov.cn/gggs/gggs/content/post_2014015.html，公示内容见图2-1。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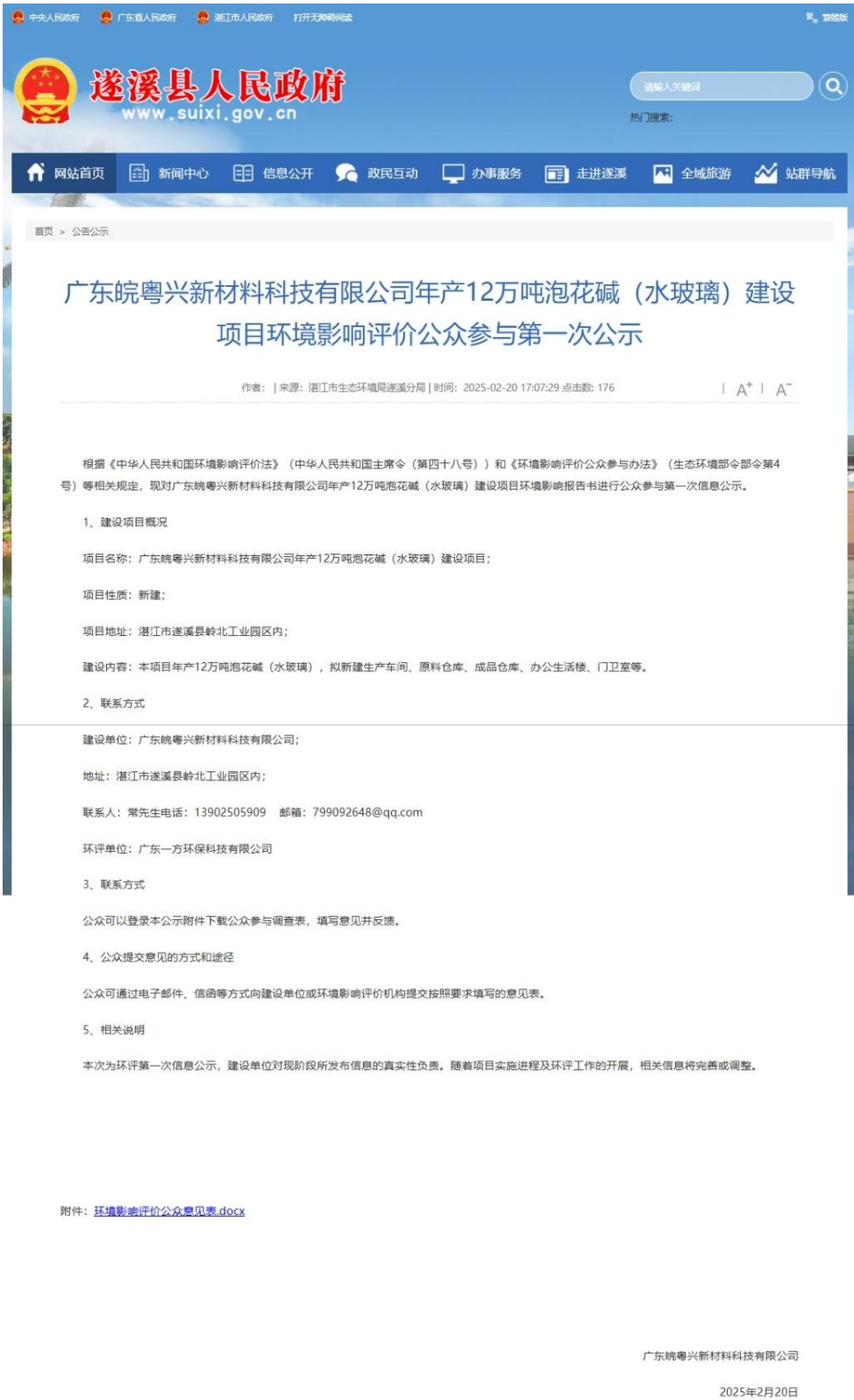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详见图3-1。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内容、时间、方式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suixi.gov.cn/gggs/gggs/content/post_2046129.html，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1，公示内容、时间、载体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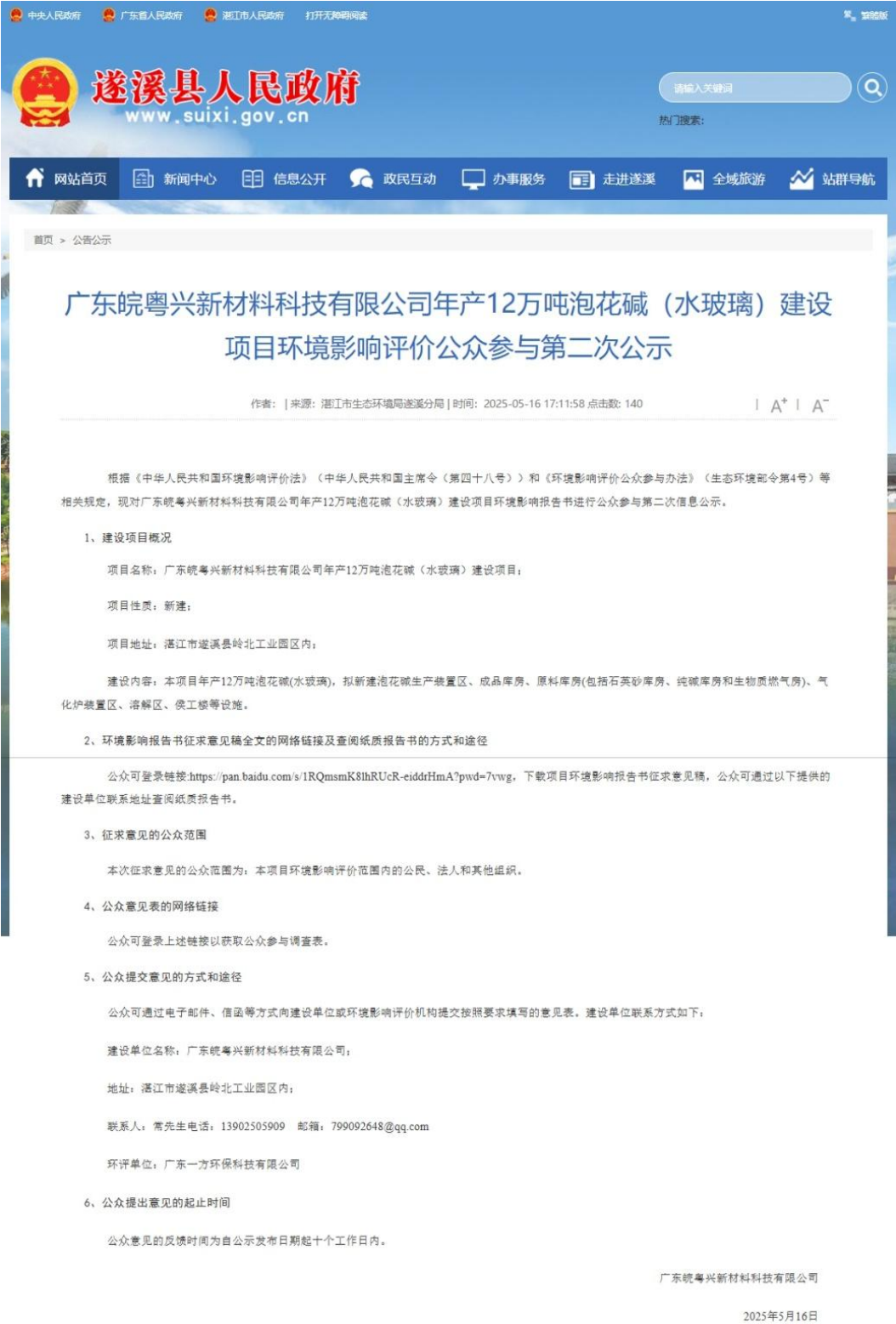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于《湛江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详见图 3-2、图 3-3。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湛江日报》是省内办报时间长、影响力和发行量最大的地市报纸之一，属于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登报时间在征求意见的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时间内，登报次数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

3.2.3 张贴

为方便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押册村、西塘村、城里村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3-4。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网站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公众可通过前往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联系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往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专访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青年教师汤洁

作为实践相结合，她得在课堂是作品的打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在此过程中，她十分重视学生的意见，经常讨论交流创作心得。“在和学生们不断打磨作品的过程中，我也提升了自己。”

在音乐教学中，汤洁始终强调

5月29日。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同时,她常对学生强调文化素养的重要性,特别注重培养学生与时代对话的能力,要求学生将自己的创作与时代的脉动结合起来。

观察着当地地区的“松驰感”。

从抗战爆发到“靖难”前“产品”出现，博物馆的参与与角色一直在不断创新。新的尝试莫过于博物馆以外的空间、场合、夜场活动，将文物展览搬到本城，通过社会活动、文化市集等方式，让博物馆的角色更加立体而深入。

“有意见到！”嘹亮的喇叭打破夜色，也瞬间将人们拉回到2000年的合浦县港口。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江口镇合浦县合代海上丝绸之路之路的南起点，如今，在合浦县的东岸新建了一座海港新城，合浦文化博物馆的盛名则使得这里更加热闹。合浦文化博物馆馆长林朝烈说，景区充分利用博物馆的文物信息和资源，联动周边资源，对周边环境做了整体性的还原。

“这里原来是合代文化学院附近的一个古战场，在抗战时期‘打鬼子’的时候，这里是一个重要、理解战争的手段，但是当时利用这种文化遗址的参与仅仅停留在表面拍照打卡，而未能成为切实的文化传播，这或许就是今后博物馆大内馆后的持久课题。”

新华社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锂电池(水驱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www.baaidu.com/1RQsmak8hhRUC-eiddHtA7pnd=7w9w 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直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湛江市遂溪县岭北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岑先生;
联系电话:13902505909;
邮箱:799082648@qq.com
公众反馈意见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0日。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5月29日。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2022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被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遂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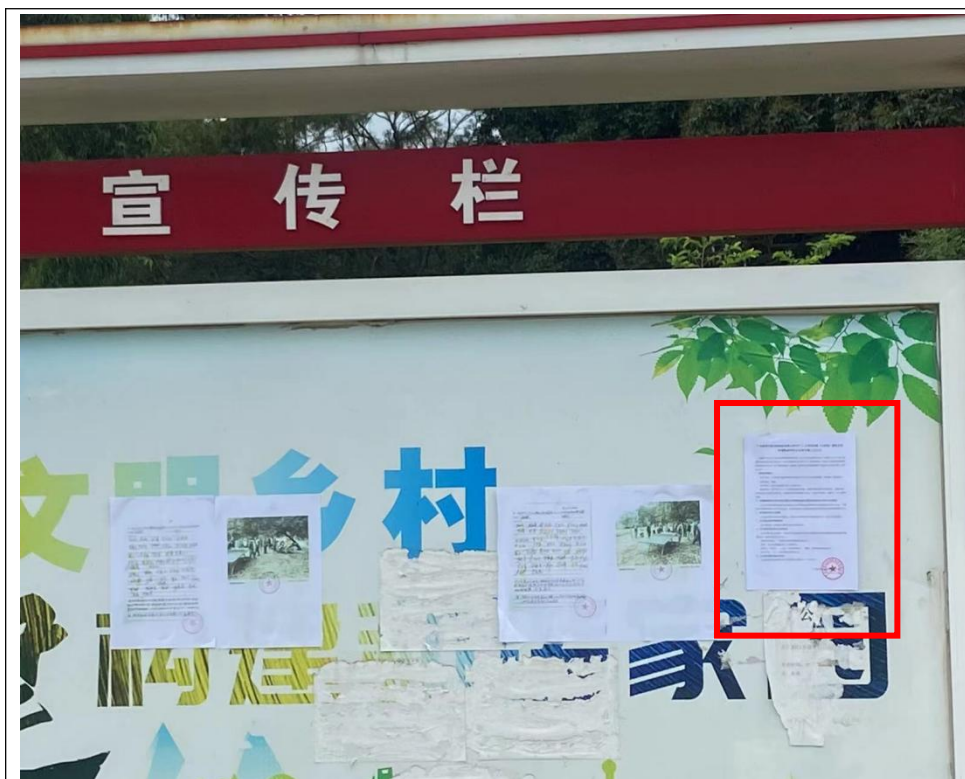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2日

遂溪县北坡镇银榜村290号黄伟平遗失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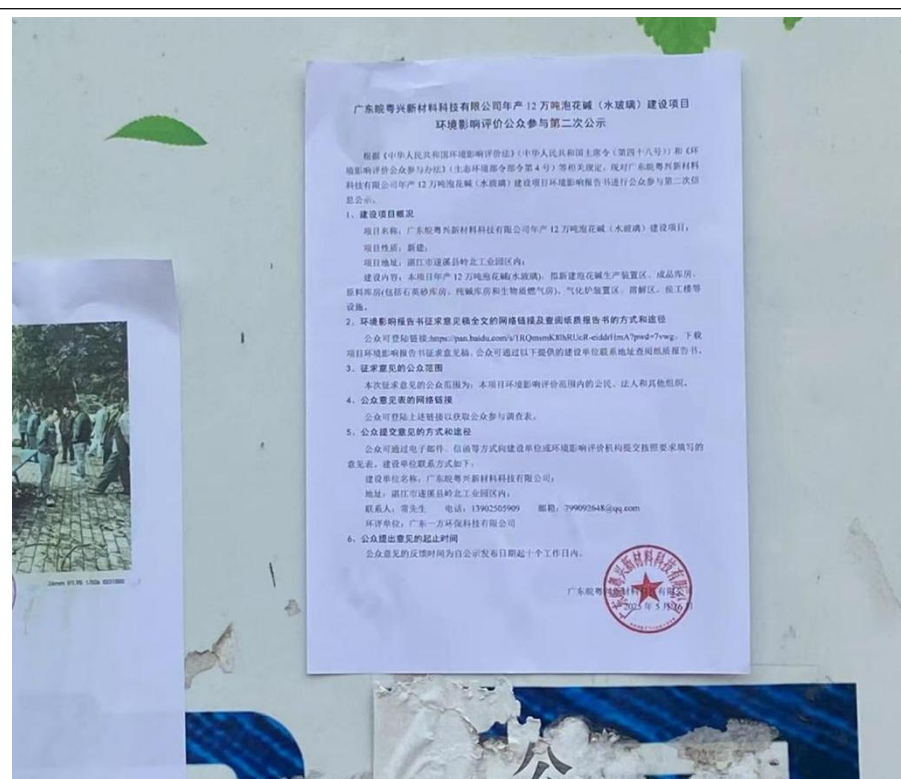
▲ 湖南怀化 ▲ 湖南怀化城溪镇川路53号8栋408房陈师傅失联遇害女空乘 2016年签发的身份证, 声明作废, 证号: 44082319520524652662, 声明 ▲ 湖南娄底失速县籍女机员 2016年11月10日核发的身份证, 证号: 44082319520524652662, 声明 ▲ 湖南娄底失速县籍女机员 2016年6月18日核发的身份证, 证号: 4408231952102749131, 声明 ▲ 湖南娄底城溪镇城溪路90号李强明失联遇害女空乘 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 声明作废。 ▲ 湖南娄底城溪镇四品超市街路22号朱文道失联遇害女空乘 2013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823MA7EJKYB89, 声明作废。	▲ 湖南怀化 ▲ 湖南怀化城溪镇川路53号8栋408房陈师傅失联遇害女空乘 2016年签发的身份证, 声明 ▲ 湖南娄底失速县籍女机员 2016年11月10日核发的身份证, 证号: 44082319520524652662, 声明 ▲ 湖南娄底失速县籍女机员 2016年6月18日核发的身份证, 证号: 4408231952102749131, 声明 ▲ 湖南娄底城溪镇城溪路90号李强明失联遇害女空乘 2006年签发的身份证, 声明作废。 ▲ 湖南娄底城溪镇四品超市街路22号朱文道失联遇害女空乘 2013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823MA7EJKYB89, 声明作废。
---	---

食品生鲜超市蔡珠文遗失身份证
蜀2022年7月14日核发的《食品
本,编号:JY14408230059194,
局蜀山分司蔡健康遗失2021年
的警官证一本,证号:212360,南
镇那楼寮村中寨二队54号梁修
日签发的户口簿一本,声明作废。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蜀山分公司
印章编码:4408814049092,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蜀山分公司
印章编码:4408814000158,南
县黄路镇茅村村63号谢春燕
安局2016年签发的身份证,声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登报图片 (2025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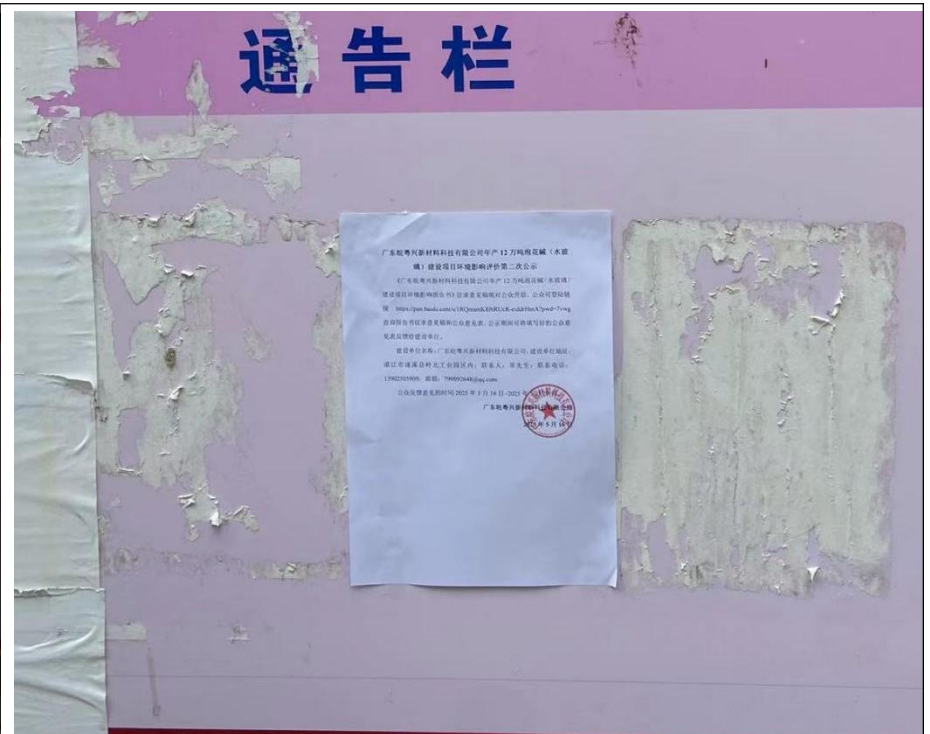
押册村现场张贴公示远景



押册村现场张贴公示近景



西塘村现场张贴公示远景



西塘村现场张贴公示近景



城里村现场张贴公示远景



城里村现场张贴公示近景

图 3-4 现场张贴图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自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征求意见稿公开刊登报纸；
- （6）《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7）《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泡花碱（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皖粤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